

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后机构设置和人员变动的情况，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世杰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吕劲松 省政府副秘书长

宋宇峰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奇勇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 凯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 员：安守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汪家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级）

李 兵 省司法厅副厅长

邵 勋 省财政厅副厅长

栾 雁 省商务厅副厅长

朱昭林 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 巍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姚元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廖昌晖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志远 省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徐 明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医疗保障局，朱昭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全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审定涉及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重大事项，协调并督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采购目录及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推动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指导并监督各市（州）集中采购管理部门开展集中采购相关工作，加强对各市（州）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对药品和医用耗材从生产、采购、交易到合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综合监管。组织相关部门对集中采购活动中的申（投）诉进行处理。

三、职责分工

（一）省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组织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动态监

测制度，对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监督工作。指导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建设。

（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

（三）省司法厅：参与协调处理集中采购活动中的申（投）诉，指导采购工作依法、规范、有效开展。

（四）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对企业申报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所获科技奖项情况进行审核。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我省药品生产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参加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六）省财政厅：负责对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和财政运行实施相应的财政监督，按规定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七）省商务厅：负责督促药品和医用耗材经营流通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参加网上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

（八）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建议依法予以限制。依法严肃查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查处药品、医用耗材领域价格违法行

为和垄断行为。负责对企业申报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所获专利情况进行审核。

(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资质审核,负责抽取样品,加强对中标药品、医用耗材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逐步对药品全品种实行电子监管。强化重点药品质量追踪和全程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用耗材行为。

(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负责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组织评标议标、网上交易,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监管工作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做好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的建设维护、使用管理等工作。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扩展升级采购平台服务功能,提升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管理、评价、统计分析、动态管理等能力,提高平台智能化水平。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此件公开发布)